



编辑/王渊 见习编辑/张倩 校对/孙瑶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蓝海周刊

法韵

6

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断案循法理 护民显仁心

曹魏律法践行者高柔的律学修养与治狱智慧

李俊强



人物

曹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太尉高柔走完了九十年的漫长人生。他位极人臣,寿臻九秩,儿孙荣显,看似实现了福祿寿的圆满。但是,回溯他的一生,高柔亲历了太多的危险险阻与惊涛骇浪,更见证了曹魏从群雄中崛起到政权旁落、大厦将倾的全过程。

高柔,字文惠,东汉末年陈留圉(今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固镇镇)人。因其从兄高干是曹操政敌袁绍的外甥,高柔困于时局,归降曹操后,初期颇受猜忌。为求自保,他甘于清贫,勤于砥砺,久任法职,终于在魏文帝黄初四年(公元223年),50岁时升任廷尉,并在此岗位任职长达23年,贯通整个明帝时期,直至齐王曹芳正始六年(公元245年)才转任太常。“旬日迁司空”,三年徙司徒。在嘉平元年(公元249年)的“高平陵事变”中,他假节行大将军事坐镇曹爽营,政治上最终选择了司马懿阵营。

高柔在曹操当政时,被任命为刺奸令史,“处法允当,狱无留滞”“夙夜匪懈,至拥膝抱文书而寝”,稍获曹操认可。后转拜丞相理曹掾,开始在一些重要法职上独当一面,因成功处理“宋金案”而显露出其卓越的法律才能。

当时,曹操为加强对手军队的管理,曾规定“军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大概这种规定未能从根本上遏制士兵逃亡事件的发生,于是曹操欲加大惩罚力度。恰在此时,据传宋金等在合肥前线

逃亡。按曹魏军事化管理的规定,当兵的人及其家属被称为“士家”,士家子弟须世代当兵。士家婚配也只能限于同类,寡妇甚至由政府任意婚配。后来才规定“士”立了功,封了侯,死后其妻可免于配嫁。总之,“士家”的地位很低贱。因此,作为“士家”的宋金母妻及两弟此时皆在官家配役。为整肃军纪,处理该案的有司上奏欲将宋金的四位亲人一并处死。高柔认为处罚太重,于是进言:“士卒在前线逃亡,这种行为确实可恶。但其中肯定有不少反悔之人。若一概用‘军征士亡,考竟其妻子’的科条予以惩罚,本已令逃亡者无比绝望,难以回头;若加重处罚力度,士卒中只要有人逃亡,同什伍的人就会因害怕受株连而一并逃亡。如此一来,重刑不但阻止不了逃亡,反而会导致更多的人逃亡!”曹操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便没有处死宋金的母、弟,比附此例而免死的人很多,但宋金的妻子并未出现在赦免之列。

除了“宋金案”,高柔在处理其他案件时同样展现出卓越的法律素养和公正的态度。在“窦礼案”中,护军营士窦礼忽然失踪,被认定为“必已逃亡”,依法没其作为“士家”配役的妻及子女为官奴婢,有可能是魏文、明二帝时减轻了前文所引曹操时“军征士亡,考竟其妻子”的条文,改为“军征士亡,没其家属为官奴婢”了。窦礼之妻盈接连去州府鸣冤,无人理会,于是直诉至廷尉。廷尉高柔在问询后得知,窦礼品行端正,顾念家人,必不会逃亡;也与他人无仇怨,进而得知他曾借钱给同营兵士焦子文。在高柔机智的诘问下,焦子文最终交代了因欠债难还而杀害窦

礼的犯罪事实。窦礼沉冤得雪,明帝特下诏开释窦礼的妻子为平民,并昭告天下,以窦礼一案为戒。

在“解弘案”中,明帝时有法律规定:“吏遭大丧者,百日后皆给役。”即官吏给父母、祖父母等治丧守孝的,给一百天假,之后回归原岗位。司徒下属的官吏解弘因遭父丧,满百日后恰遇军事行动,本应按规定回归岗位,奔赴前线,但他以患病为由迁延不归。明帝大怒,以窦礼一案为戒。这些谏言都体现了他耿介为公与卓然不群的品格。

在汉魏晋政治动荡的时局中,高柔将自己塑造成一个特立独行的人。他从年轻时跟随曹操起,即任法职,至73岁才转任太常,职业生涯近50年奉献给了曹魏的法律事业,他是我国古代极其罕见的一人一生从事一职业的人。当身边出身世家的诸多同僚不断变换工作岗位,进入政权中枢甚至升任宰相时,高廷尉依然纹丝不动地坚守在岗位上,岂能真的心无波澜?不论是他自己有意远离政权中枢,还是曹魏帝王刻意疏远于他,从他长期担任法职,较少参与政权核心决策等情况来看,他与曹魏政权的关系可能存在一定的疏离,他也因此获得了一份置身事外的高远与清醒。“高平陵事变”前夕,司马氏与以曹爽为代表的曹氏集团矛盾已激化至兵戎相见的边缘。高柔审时度势,助力司马懿稳定局势,完成了政治立场的转向。但从其家族在西晋的政治地位来看,他的儿子高光也曾任廷尉,似乎走的还是他的老路。

(作者为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帝及齐王芳三代帝王,高柔竟未能参与曹魏律令的修订工作,这十分可惜,同时也是非常令人生疑的人事安排。他的主战场除了断案案件外,还有上疏议政。他在曹操、曹丕当政时,曾谏诤过他们因重用校事而给政治秩序带来破坏的行为,谏阻过曹丕枉法考竟治书执法鲍勋的案件;也曾劝谏过明帝大兴典舍、广采众女之不妥,及因猜法严峻,宜阳典农刘放被下属张京举告于禁内射兔一案。这些谏言都体现了他耿介为公与卓然不群的品格。

在汉魏晋政治动荡的时局中,高柔将自己塑造成一个特立独行的人。他从年轻时跟随曹操起,即任法职,至73岁才转任太常,职业生涯近50年奉献给了曹魏的法律事业,他是我国古代极其罕见的一人一生从事一职业的人。当身边出身世家的诸多同僚不断变换工作岗位,进入政权中枢甚至升任宰相时,高廷尉依然纹丝不动地坚守在岗位上,岂能真的心无波澜?不论是他自己有意远离政权中枢,还是曹魏帝王刻意疏远于他,从他长期担任法职,较少参与政权核心决策等情况来看,他与曹魏政权的关系可能存在一定的疏离,他也因此获得了一份置身事外的高远与清醒。“高平陵事变”前夕,司马氏与以曹爽为代表的曹氏集团矛盾已激化至兵戎相见的边缘。高柔审时度势,助力司马懿稳定局势,完成了政治立场的转向。但从其家族在西晋的政治地位来看,他的儿子高光也曾任廷尉,似乎走的还是他的老路。

(作者为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灵活”问题。同时,共识造成的法条含义可以相反,却都属于“稳定”。

再用一个例子夯实这里的逻辑。“正当防卫”法条规定的字面意思,包含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和反击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最初人们总体认为,法条含义是指反击时间应精确对标“正在进行”,反击程度应精确对标“必要限度”。后来,一种含义理解逐渐发展,认为反击时间不是精确对标,可以稍前或稍后;“必要限度”同样可以稍重。争论出现,“灵活”一说(反对机械适用法条)浮现。今天,人们大体形成了共识,支持“正常人反应”的理念,“正常人反应”正是不可能那么精准。“正当防卫”法条字面意思没变。最初依照最初的含义办案,不是“灵活”。同样,今天依照今天的含义,也不是“灵活”。它们都是“稳定”。

说到这里,可以发现第二种解释的确很有意思。它强调,要认真对待不同含义理解的用意。此外,这种理解也促使我们反思,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适用性和灵活性。补充一点,在中国法律史上,傅霖不被认为是重要的法律思考者。传统的情理法相统一模式会使傅霖略显技术化的法律思考变得格局有限。但今天,法律人共同体逐渐形成,法律制度愈发复杂、专业,未来更会如此。此刻重温古人技术化的思考,也能甚至更能有效应对变化的种种情况,这是否也会变得格局可观?毕竟,职业法律人的确尤为重视从法律到法律,从公正到公正。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漫谈

变而无穷者,法之意

刘星

“著而有定者,律之文;变而无穷者,法之意。”这句话读起来朗朗上口,出自宋代傅霖的《刑统赋疏》。傅霖以歌诀的方式通俗表达对法律的理解,特意采用了对仗手法。这句话是他对“法律本质”的精妙概括,对理解古代

乃至现代法律问题都颇具启发。

这句话对法律问题而言很有意思,关键看怎么解释。先看第一种解释。很多人认为,前半句“著而有定者,律之文”,指法条本身有明确具体的字面意思;后半句“变而无穷者,法之意”,指法条还蕴含立法目的,即法条精神。遇到现实情景,要看法条字面意思,但必要时,也要想到法条精神。

试举一例。相关法条规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法条字面意思很清楚,背后的立法精神是,防止二手烟危害公众健康。若出现这样一种情形:某人在封闭的办公室里抽烟,办公室有排风系统,但没有禁烟标识,也没有其他人。此人是否违反了法条规定?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文字面意思看,办公室属公共场所,所以此人违反了规定,但从立法目的看,可能没有违反规定,因为其没有对若干他人造成二手烟危害。这就是必要时可参考法条精神。依照这种解释,傅霖的这句话点明了法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需要互动的要旨。注意这一要旨,可使法律的公正与合理有机结合起来。这种解释完全可以,而且是对的。它属于现在法律学子所熟知,并乐意推崇的那种。但不可能不让傅霖的这句话那么有意思,因为稳定与灵活的辩证把握是人们容易想到的。

再看第二种解释。傅霖所说的前半句仍指法条字面意思。后半句不是指立法目的之类的法条精神,而是指法条的多重含义。这里的意思是,一看法条字面意思,人们便会明白,但这并不意味着法条只有一个含义。用语言哲学的话说,“能指”和“所指”并不是对应关系。“能指”意指“文字本身”;“所

指”意指文字的“实际含义”。

回到上面的例子。针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字面意思,法条至少可能存在三个含义:办公室人较多时,禁止吸烟;办公室人极少时,吸烟可以不在禁止之列;办公室没有人时,吸烟不在禁止之列。如果这一理解成立,可以推断,根据办公室的其他具体情况,比如,办公室已被废弃,可能在我们未曾想到的其他含义——该法条与之无关。这里的关键是“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含义不止一个。依照第二种解释,傅霖的这句话提示了法律持续稳定的可能性。因为如果对照法条字面意思的一个含义,可以认为是“法律的”,那么其他含义就没有理由不认为是“法律的”。它们的获得方式、依据是一样的。

这种解释依然不错,但它不被现在的法律学子所熟知,甚至可能被忽略了。如果仔细琢磨,还能发觉,它不仅不错,或许还会让傅霖的那句话变得更有深度。因为稳定与稳定的辩证把握,不是容易被想到的。有人会说,两种解释是不同,后者貌似从稳定到稳定,但最终都涉及“灵活”。是的,有这种可能,不过也许不涉及。

下面稍细分析。再看前面的例子。现在设想,第一种情形:大家都认为,办公室里没有人时不禁吸烟。这时,存在一个关于法条含义的共识。第二种情形:慢慢地,开始出现争论。这时,没有法条含义共识。第三种情形:大家都认为,办公室里没有人时也要禁止吸烟。这时,新的共识出现。注意,没有共识时,存在“灵活”问题。但当共识出现时,意味着大家对含义的理解基本一致,进而觉得法条含义就是这样。因此,没有

跨越千年共守山河清宁

中华传统生态智慧照鉴新时代生态文明实践

刘鹏 闵晶晶

律底线,又要为自然生态的自我修复留出空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水的品性,柔而有力,润物无声却能穿石。这种“不争而善”的智慧,正是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密码——在发展与保护之间寻找平衡,以柔克刚,化解生态保护中的对立与摩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进入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形成了系统、完备的理论框架。其核心要义与中国传统生态智慧高度契合。例如,尊重规律与“道法自然”一致,强调遵循自然法则,防止过度干预,整体保护与“天人合一”契合,把山水林田湖草沙视作生命共同体,推动系统治理;知足知止对应古人提倡的“知止不殆”,倡导绿色、

低碳、适度、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环境资源保护领域依托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将“尊重自然、协同保护”生态理念转化为案件办理的具体标准与日常监督的准则,充分彰显法治护绿的独特优势。例如,在办理一起碳排放数据造假案中,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检察职能。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机关发现陕北某化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虚报碳排放数据,此举不仅阻碍“双碳”战略推进、扰乱碳交易市场秩序,更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检察机关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强化监管、整改问题,正是对“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的现实践行。再如,秦岭作为中国的“中央水塔”与“中华民族的

祖脉”,其生态安全至关重要。针对秦岭核心保护区内非法穿越活动破坏草甸、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问题,陕西跨区划检察机关联合调查取证,制发多份检察建议,推动多部门协作治理。这一举措既遵循了“天人合一”的整体生态观,统筹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也践行了“不争而善”的协调智慧,以协同治理化解生态保护中的难题。

当然,传统生态智慧的落地离不开制度支撑。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的关键价值,在于将生态文化理念转化为法律责任,将法律责任落实为治理成效。首先,依法监督是根本。依托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专门法律,倒逼行政部门依法履职、企业严格守法。其次,协同共治是路径。让检察建议成为连接执法、司法、社会参与的

光绪三年冬天,江宁三牌楼附近的猫耳山惊现一具男尸,平民朱彪惨遭杀害,真凶周五随即潜逃。这是一起亟待侦破的命案,却因晚清司法体制的重重积弊,沦为了一件令人痛心的冤案(下称“三牌楼冤案”)。时任候补参将胡金传急于破案邀功,在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将僧人绍棕、平民曲学如锁定为嫌犯。当时,刑讯逼供虽有“不得过三讯”的律例限制,但如同虚设,“捶楚之下,何求不得”成为常态。在严刑拷打之下,绍棕和曲学如被迫认罪。光绪四年,二人被仓促处决毙命。

好在正义虽迟但到。据《清史稿》载:“江宁民周五杀朱彪,遁;参将胡金传邀功,捕僧绍棕、曲学如论死。侍读学士陈宝琛纠弹之,上命允升往按,廉得实,承审官皆惩办如律。”陈宝琛提出“疑案孔多”,直击案件要害,《申报》从光绪四年起便持续追踪报道,使得该案获得广泛的社会关注。曲学如的族人五十余人集体鸣冤、胡金传之妻拦截喊冤,民间监督汇聚成强大合力。在多方压力下,清廷谕令理藩院尚书麟书与刑部侍郎薛允升前往江宁复审该案,一场关乎司法公正的较量拉开帷幕。

薛允升抵达江宁后,面临的首要难题是突破地方势力的重重围困。在传统的司法环境中,亲缘、地缘交织而成的关系网络,如同一张无形的大网,干扰着司法公正。为了给案件审理创造一个相对独立、公正的环境,薛允升实施了一套近乎严苛的隔离策略。他将审讯地点选在贡院,并对贡院进行了严格管控,“内外龙门暨头门一概封锁”,仅留飞虹桥口作为界限,严格限制人员出入,使得地方差役难以靠近核心审讯区域,从空间上切断了外界干扰的途径。在人事安排方面,薛允升自带刑部司员负责站堂执刑,“两县差役只在前面伺候,无人得入”,从人员层面杜绝了地方胥吏串供改供的可能,确保审讯的公正性和证据的真实性。在社交往来上,他坚守原则,对地方官员一概不见,礼物一概不收,仅礼节性地会见新任总督左宗棠,既顾全了官场礼仪,又因左宗棠“刚上任不便置喙”,巧妙避免了实质干预。

这种隔离之术蕴含着深刻的政治智慧,审讯过程中“各犯口供无一人知悉”,外界传言“皆系揣度之词”。信息封锁有效防止了涉案官员串供,避免了不实舆论对案件判断的干扰,是在传统司法框架内践行“以证据为核心、以审判为中心”的生动实践,让证据与法律成为裁判的唯一依据,充分展现了古代司法者在困境中坚守公正的务实智慧。

在独立的审讯环境中,薛允升展现出精湛的证据审查能力,对案件细节展开细致入微的核查。每一个疑点、每一份证据,都不放过,力求还原案件真相。针对真凶周五供述的将“朱彪腿骨内小刀抛于桥下”这一情节,即便时隔四年,物证找寻难度极大,薛允升依然指令上元县知县带人驾船打捞。虽然最终并未寻获实物,但这一行动向公众传递出“无一事无信据”的严谨态度,为判决赢得了民意支持,奠定了公信力基础。

面对朱彪尸体早已腐化、无亲属在世,无法采用“滴血之法”核验身份的困境,薛允升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以“众证供指确凿”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明确死者系朱彪而非薛春芳。清末大臣张佩纶质疑薛允升“设为滴血之说殆于辨冤”,他不回避、不推诿,公开回应所有疑点,秉持“虽不可行仍需论及”的态度,彰显了对司法程序完备性的执着追求。在追責过程中,薛允升摒弃“一刀切”的简单处理方式,而是抽丝剥茧,厘清责任。他判定胡金传“妄拿教供”是冤案的始作俑者,营务处总办洪汝奎“承审无异”未加纠正,两江总督沈葆楨“批出案情无疑”后草率处决,最终“承审各员皆按律定拟”。这种分层追責的方式,既维护了法律的公正,又充分考虑到官场的实际情况,避免打击面过宽,体现了司法理性与政治平衡的双重考量。

薛允升对三牌楼冤案的复审,展现出惊人的效率。光绪七年十二月奉命,次年正月抵达江宁,二月拟折上奏,三月便获朝廷批复,整个过程仅耗时三个月。这种“速审速决”并非仓促行事,而是有着深远考量。一方面,快速推进案件审理,能够有效防止地方势力暗中运作、干扰司法;另一方面,是对《申报》持续半年舆论监督的及时回应。《申报》记载,该案的判决“上奏即批复”,这既得益于案件事实清晰,更离不开薛允升“先奏后离”的策略设计,杜绝了幕后操作的可能。

在量刑上薛允升坚持宽严相济。他将洪汝奎、严堃革职发往军台,对单之珩、丁仁泽仅交部议处,既严惩了造成冤案的首恶,又对从犯区别对待。这种处理方式既回应了民众“严惩贪官”的呼声,又避免了过度惩处引发官场恐慌,在维护司法权威与保障行政稳定之间找到了平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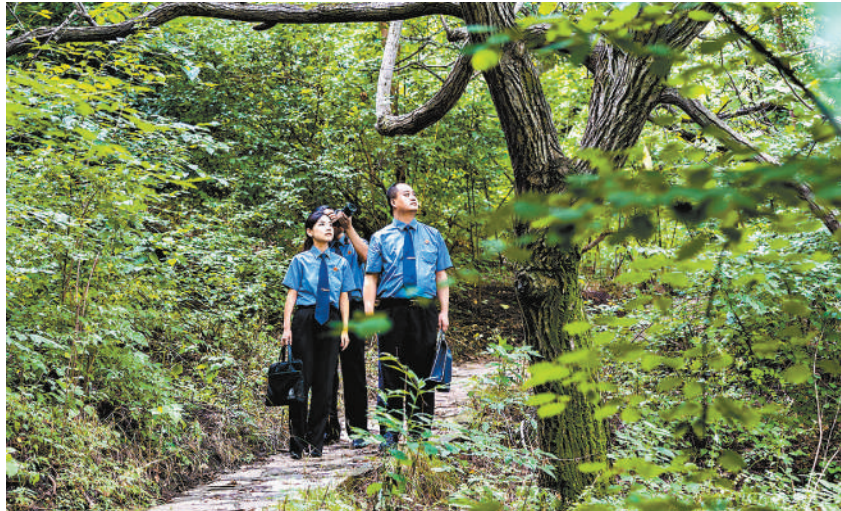
三牌楼冤案的平反产生了积极影响。《申报》的持续报道强化了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曲学如族人的诉求得到了回应,彰显了“民冤可雪”的价值;对刑讯逼供行为的追責,有力地震慑了地方官员。这些效果相互叠加,使得三牌楼冤案超越了个案范畴,成为晚清司法纠错的标志性事件。

作为“陔派律学”的领军人物,薛允升深厚的律学造诣为准确适用法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38年的刑部任职经验,让他熟谙官场规则,“传统法学殿后人物”的声誉,则成为他抵抗压力的无形资本。但三牌楼冤案昭雪的故事也表明,司法公正的实现,既需要专业精湛的业务能力,也需要坚守原则的职业操守,更需要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薛允升凭借专业能力破解复杂证据迷局,以坚守原则抵抗官场利益诱惑,却无力仅凭个人力量构建制度保障。唯有不断完善制度,公平正义才能成为扎根于制度土壤的必然。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本文系2025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清代律学知识体系研究(25BFX18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案说



2024年7月,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干警在秦岭洪庆山脉调查古树名木生长状况。

桥梁,促进多元主体形成保护合力。再次,文明传承是底色。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每一个案件的办理过程,使司法过程转化为生态教育过程,让法律文本成为传统生态文化理念的载体。

《道德经》里的智慧启示我们:真正的长久之道,在于顺应规律、守护本源。从“天地之蕴”的平等观,到“上善若水”的柔性治理;从传统文化的自省与节制,到现代法治的制度刚性,目标

都是一致的——让绿水与青山常在,让法治与文明并行。当然,生态文明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场代代相传的接力。正如老子所言:“绵绵若存,用之不绝。”在尊重自然、善用法治的双重守护下,中华大地的山川湖海必将延续生命与繁荣,为子孙留存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家园。

(作者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社会科学院)